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2,552,082.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6	0000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80,377,780.66份	782,174,301.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并且对于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债券品种将采用针对性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具有较低风险和相对稳定回报的基金品种。	属于具有较低风险和相对稳定回报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槟榀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9556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3月19日-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3月19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96,316.93	2,087,831.45
本期利润	-3,125,371.67	-1,344,092.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9	-0.0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9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7,252,408.99	780,830,208.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	0.9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9%	0.20%	0.29%	0.01%	-1.28%	0.19%
过去三个月	-0.20%	0.12%	0.89%	0.01%	-1.0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11%	1.01%	0.01%	-1.11%	0.10%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9%	0.20%	0.29%	0.01%	-1.28%	0.19%
过去三个月	-0.30%	0.12%	0.89%	0.01%	-1.1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11%	1.01%	0.01%	-1.21%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收益率(税后)*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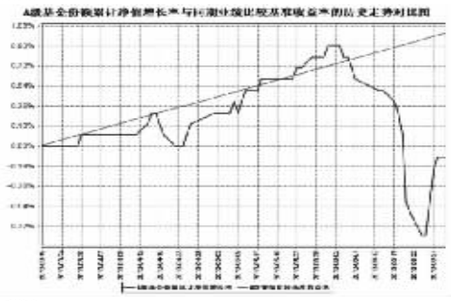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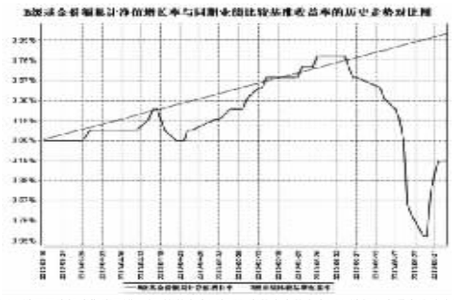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收益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年3月19日	-	8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具备8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胡股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19日	-	10	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年证券从业经验,7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美国经济复苏超预期,就业市场数据持续改善,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在6月份议息会议结束后的新闻发布会上,伯南克明确提及了退出资产购买计划的可能时间点,QE退出预期增强。

国内经济上半年未能延续去年四季度的上升态势,在一季度遭遇房地产调控、禽流感、社会融资总量调控等事件冲击后,3月份经济增速开始出现回落,不过本质原因还是政府对经济增速下滑的容忍度变高,不再以投资来刺激经济。汇丰PMI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分界线50以下,产能过剩、企业盈利状况不佳导致制造业投资低迷,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增加值数据均出现回落,消费数据也未见明显增长,进出口增速在打击虚假贸易后原形毕露,5月份大幅回落。由于经济回落,上半年通胀低位运行。

一季度尽管央行连续回笼货币,但由于外汇占款较高,资金面基本维持平衡格局。5月9日央行重启3个月央行票据发行,标志着货币政策转向紧缩,国务院确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意味着政府的政策和货币刺激空间不大。6月份,因季节性因素,财政 缴款金额较大,加上美联储减少QE热钱流出,短期内外汇占款有所下降,同时央行仍维持少量央行票据发行,而没有下调准备金率,导致短期流动性非常紧张。

国内股市经过去年年底 短暂反弹后,在2月份伴随着调控政策和经济数据见顶回落。由于货币政策紧缩、IPO重启传闻等利空影响,上半年上证指数下跌12.78%。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由于外汇占款较高,资金面基本维持平衡格局,信用债收益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中低等级品种继续受市场追捧,4、5月份由于数据显示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收益率继续下行,6月份由于资金紧张引发债市大幅调整,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移,甚至出现倒挂。转债市场跟随股市在1月份上涨,随后持续调整,6月份在股债双杀的背景下出现大跌,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上半年上涨1.87%。

报告期内,我们坚持信用债为主的投资方向,选择适当时机提升信用债的仓位和久期,较好地把握了债券大类资产投资机会,在5月份大幅降低了杠杆和久期,在6月份的调整中减少了损失,业绩表现相对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信用合利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1%。

信用合利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房地产复苏的带动下,美国就业和消费有望继续温和增长,但由于QE退出,预计增长力度有限。欧洲消费和就业将继续低迷,短期内经济依然艰难,下半年难以摆脱轻度衰退局面。QE退出预期将使热钱流出新兴市场,美元走强,大宗商品和风险资产价格下跌。下半年国内经济方面,在偏紧的货币政策的影响下,经济增速预计仍将延续上半年的回落趋势。下半年国内CPI中枢预计与上半年持平,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由于银行资产从表外转向表内,M2增速预计将持续高于保目标值,宏观调控将延续稳健货币政策,由于QE退出导致热钱流出,下半年资金面可能处于偏紧的状态。资金偏紧对企业财务成本影响也很大,信用风险上我们将更加警惕,自下而上排除重大信用风险,自上而下回避变坏的行业。

综上,下半年基本面有利于债市,我们将继续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品种,并关注可转债和其它投资机会,防范信用风险,并争取抓住交易性机会,提高组合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68,766.80
结算备付金	5,647,346.92
存出保证金	196,53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325,148.1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09,325,148.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0,932.99
应收利息	60,472,815.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081,061,54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7,069,404.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3,361.6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15,996.14
应付托管费	718,85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3,214.58
应付交易费用	70,545.61
应交税费	208,000.00
应付利息	981,462.8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8,083.68
负债合计	722,978,92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62,552,082.48
未分配利润	-4,469,46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8,082,61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1,061,542.50

注:报告截至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4,362,552,082.48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3,580,377,780.66份,B类基金份额782,174,301.82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0.998元。

本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039,571.68
1.利息收入	54,016,856.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2,496.14
债券利息收入	45,333,571.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80,788.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23,671.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823,671.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3,613.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3,509,036.34
1.管理人报酬	8,640,531.60
2.托管费	2,468,723.33
3.销售服务费	663,708.16
4.交易费用	48,201.18
5.利息支出	11,541,567.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541,567.31
6.其他费用	146,30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9,464.6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9,464.66

注:本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2,552,082.48	-	4,362,552,08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469,464.66	-4,469,464.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2,552,082.48	-4,469,464.66	4,358,082,617.82

注:本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607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61,620,704.42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62,552,08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31,378.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 至20 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开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时间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募集之日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 类和B 类。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 类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信用债券。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所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等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也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